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第 749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黃幸怡女士

副主席

蔡德昇先生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呂守信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葉頌文博士

黃傑龍教授

葉少明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鄒炳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譚卓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彭蔚珊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第 748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2. 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第 748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3. 此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2A 條及第 16 條申請

4.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五宗。這些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這些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應規劃署因應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宣布發出「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而提出的要求，延期至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下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才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記錄
(以傳閱方式)

延期個案

(a)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4	A/TW/538	第二次 [^]
5	A/H3/449	第二次 [^]
註： [^] 第二次延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b) 規劃署要求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下一次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3	Y/K14S/2
6	A/H25/23
7	A/K18/347

利益申報

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4	申請地點位於荃灣。	一 蔡德昇先生的配偶在一間於荃灣擁有多個物業的公司擔任董事 一 黃傑龍教授的公司荃灣擁有物業

5	申請地點位於西營盤／上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振光教授的配偶在西營盤擁有物業 — 徐詠璇教授的配偶在一間於上環擁有物業的公司擔任董事
7	申請地點位於九龍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蔡德昇先生的配偶在一間於九龍塘擁有多個物業的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陳振光教授的配偶、黃傑龍教授的公司、蔡德昇先生配偶的公司和徐詠璇教授配偶的公司擁有的物業均並非直接望向項目 4、5 和 7 的相關申請地點，因此他們所涉利益屬於間接性質。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MPC/Agenda/749_mpc_agenda.html)。